



正式报告

18152034198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JNWAHJ202011078

(2020年11月)

受测单位：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受测单位	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		
项目编号	HJ202011078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废水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pH值、氟化物、石油类、总磷、全盐量、硫化物、挥发酚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0年11月14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杨海波、张宾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0年11月15日-2020年11月16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孔德芳、陈庆鸽、张颖颖、韦良钰、谢庆楠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温度: 20.8-25.4 °C 相对湿度 43.0-50.8 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: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UW220	JNWA-JL-006	
pH(酸度)计	PHS-3C	JNWA-JL-011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JNWA-JL-215	
红外分光测油仪	JC-OIL-6	JNWA-JL-227	
pH(酸度)计	PHS-3C	JNWA-JL-383	

报告编制: 孙小芹

审核: [Signature]

批准: 陈庆鸽



一、气象条件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0.11.14	9:30	16.7	55.7	101.7	2.1	南	多云
	11:30	18.9	51.2	101.4	1.9	南	多云
	13:30	19.7	48.9	101.2	1.8	南	多云

二、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
	pH 值	GB/T 6920-1986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—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全盐量	HJ/T 51-1999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	10mg/L
	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5mg/L
	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，表述为“未检出”。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 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均值	
污水 总排 口	SZ20110781011	化学需氧量	14	16	16		mg/L
	SZ20110781012	氨氮	0.397	0.451	0.414	0.421	mg/L
	SZ20110781013	悬浮物	13	11	11	12	mg/L
	SZ20110781014	pH 值	7.68	7.75	7.72	7.68-7.75	无量纲
	SZ20110781015	氟化物	0.47	0.45	0.51	0.48	mg/L
	SZ20110781016	石油类	0.16	0.19	0.17	0.17	mg/L
	SZ20110781017	总磷	0.28	0.30	0.27	0.28	mg/L
	SZ20110781018	全盐量	1.51×10^3	1.52×10^3	1.5×10^3	1.51×10^3	mg/L
	SZ20110781019	硫化物	0.005	0.006	0.005	0.005	mg/L
	SZ201107810110	挥发酚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mg/L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